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依照《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拟向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交中心”）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定向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 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定向融资工具名称：定向融资工具·金一文化1号；
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对象：本定向融资工具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南京金交中心合格投资者会员发行；
4. 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5. 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
6. 发行利率：通过承销人与定向投资者协商确定利率；
7. 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8.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二、 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

与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

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定向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以及由南京金交中心受理备案，存在未审批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